

证券代码：834483

证券简称：元和药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为重大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行为，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条之(1)、(3)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条之(1)、(3)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应严格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对于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应当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p>
---	--

	任，造成损失的，还应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若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公司应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知之日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启动回购股份、撮合第三方股份转让、清算等方式的投资者保护措施。</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修订，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